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与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相契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

2022年10月10日